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 信義區	昫安中醫診所	停約3個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	暫緩執行	
2	臺北市 松山區	鈞賀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301	1110331
3	新北市 中和區	王曜庭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4	新北市 汐止區	青山藥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5	新北市 汐止區	青山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331
6	新北市 新店區	潘如瑾婦產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301	1110331
7	新北市 板橋區	御品牙醫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8	宜蘭縣 羅東鎮	村却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9	桃園縣 中壢區	中壢大學眼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0	桃園縣 中壢區	王春元婦產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11	苗栗縣 苗栗市	楊克寧婦產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2	臺中市 南屯區	瑞和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3	臺中市 北屯區	瑞成美學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4	臺中市 北屯區	寶健聯合門診寶健耳鼻喉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601	1110630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5	彰化縣 二林鎮	宋志懿醫院	停約2個月(外科門診)、 停約1個月(內科門診)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	1110201	1110331
16	彰化縣溪湖鎮	鍾尚霖婦產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7	嘉義市西區	大學眼科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8	高雄市前鎮區	大鈞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9	高雄市大寮區	大鉞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0	高雄市三民區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停約3個月(中醫一般科)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1	高雄市三民區	建心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22	高雄市苓雅區	加福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301	1110430
23	屏東縣萬巒鄉	白牙醫診所	停約3個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	1110301	1110531
24	花蓮縣花蓮市	國泰聯合診所	停約2個月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5款。	1110101	1110228 (抵扣停約)

備註：

- 一、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